

# 北京百凯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印章、证照作废声明的公告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根据张轩讷的申请，作出（2025）京0112破申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北京百凯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凯伦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5）京0112破10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担任北京百凯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未接管到百凯伦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0582B92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及社保登记证、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所有证照和印章。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：上述证照和印章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（2025年9月19日）起全部作废；因使用上述作废印章、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百凯伦公司及管理人无关，百凯伦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任何单位、个人违法使用百凯伦公司印章、证照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，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凯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